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的公告

檢討於新礦資源有限公司的投資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新礦資源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佈的可能減值，本集團將對其於新礦資源的 35.5% 股權的投資進行初步減值評估。倘若就該投資將有任何重大減值虧損，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該減值虧損 (如有) 將於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反映，其為非現金性質，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或營運造成影響。董事會認為此減值虧損 (如有) 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參考其現有的資料經初步評估而作出，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董事會亦謹此公佈，本公司現正就該投資進行策略性檢討 (其中包括可能出售其於新礦資源的權益)。本公司並未就任何策略性方案作出決定，而任何決定將視乎本公司考慮相關的因素及情況而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新礦資源」）（股份代號：1231）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公告，內容為有關盈利警告及最新業務狀況，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礦資源就其集團於閩家莊礦的資產價值將可能作出約人民幣5億元的減值（「可能減值」）。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新礦資源於2016年11月30日公佈的可能減值，本集團將對其於新礦資源的35.5%股權的投資（「該投資」）進行初步減值評估。倘若就該投資將有任何重大減值虧損，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該減值虧損（如有）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反映，其為非現金性質，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或營運造成影響。董事會認為此減值虧損（如有）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參考其現有的資料經初步評估而作出，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董事會亦謹此公佈，本公司現正就該投資進行策略性檢討（其中包括可能出售其於新礦資源的權益）。本公司並未就任何策略性方案作出決定，而任何決定將視乎本公司考慮相關的因素及情況而定。因此，概不保證將有任何交易獲得落實。倘若交易獲得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於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6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許漢忠先生、張展翔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林煒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及馮慧芷女士。

* 僅供識別